

项目编号：30jrr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惠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底托  
180万个、吸塑内托52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惠隆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打印编号: 1745896706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表.....	88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92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95
附图 7-1 项目所在地（穗环〔2018〕151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7-2 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1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2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3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4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5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6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7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8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109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	110
附图 17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111
附图 18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位置图 .....	112
附件 1: 委托书 .....	113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1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115
附件 4: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116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42
附件 6: 全本公示截图页 .....	143
附件 7: 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	144
附件 8: 天马河引用检测报告 .....	145
附件 9: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	1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不需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无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	是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要	
	资源利用上线		是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是
		风险总体可控。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局要		是
能源要		是
污排控		是
环险要		是
重控		是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	
因此， 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
4、与《 的通知》（			修订)
项目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里然版控自17.8区全云态海发后生调范里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优到		相符

	<p>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情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p>	相符

	<p>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sup>3</sup>[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根据附件 7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sub>Cr</sub>、氨氮和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方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根据附图 18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相符</p>





--	--

“

**1**

--	--

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 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DB44/2367-2022）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使用塑料薄膜包装，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中，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不属于粉状和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	相符

	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装、分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废气源强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60%，符合要求。	相符
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做到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底托、吸塑内托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1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已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并已申请总量（详见附件 7）。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类别，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主要从事吸塑底托、吸塑内托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PVC卷材、PET卷材、PS卷材，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原材料（PVC卷材、PET卷材、PS卷材）和产品（吸塑底托、吸塑内托）均为塑料制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相符

### 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建设单位建成后，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后方进行投产。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 14、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底托、吸塑内托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

**15、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使用的原料为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不涉及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 2.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 215 号，项目厂界外距离最近永久基本农田 492m，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可做到防渗漏；吸塑成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固体废物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2.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企业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原料暂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 **17、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215号，与最近环境敏感点清塘村距离91m，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无地土壤污染途径。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

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PVC卷材、PET卷材、PS卷材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将吸塑成型产生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地板硬底化，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关要求。

### 18、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有关规定	项目接纳水体为天马河，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附图6）
3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7-1），待《广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7-2）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安排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废水，不新建排污口。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 1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b>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料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均为塑料薄膜包装，全部存放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原料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全部存放于室内的原料区。	相符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液体储罐。	相符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 < 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 <sup>3</sup> 的挥发性	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液体储罐。	相符

		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项目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工艺）。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项目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相符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相符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为固态卷材，吸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合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吸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车间 NMHC 初始排速小于 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	推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理	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 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并已申请总量（详见附件 7）。	相符
<b>20、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9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b>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本项目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为固态	符合

技术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卷材，均为塑料薄膜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不拆封，保持密闭。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措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给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确保活性炭无积尘无潮湿的情况下，可采用 VOCs 速测仪测处理前后的方法快速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若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都是核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00%，建议取两者中最严值执行；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吸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60%，处理效率达 6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的 50%。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	符合	

	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中“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整理归档VOCs物料检测报告或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符合
台账管理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VOCs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VOCs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相关监管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治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符合

设施 运维 管理	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的废活性炭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 2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2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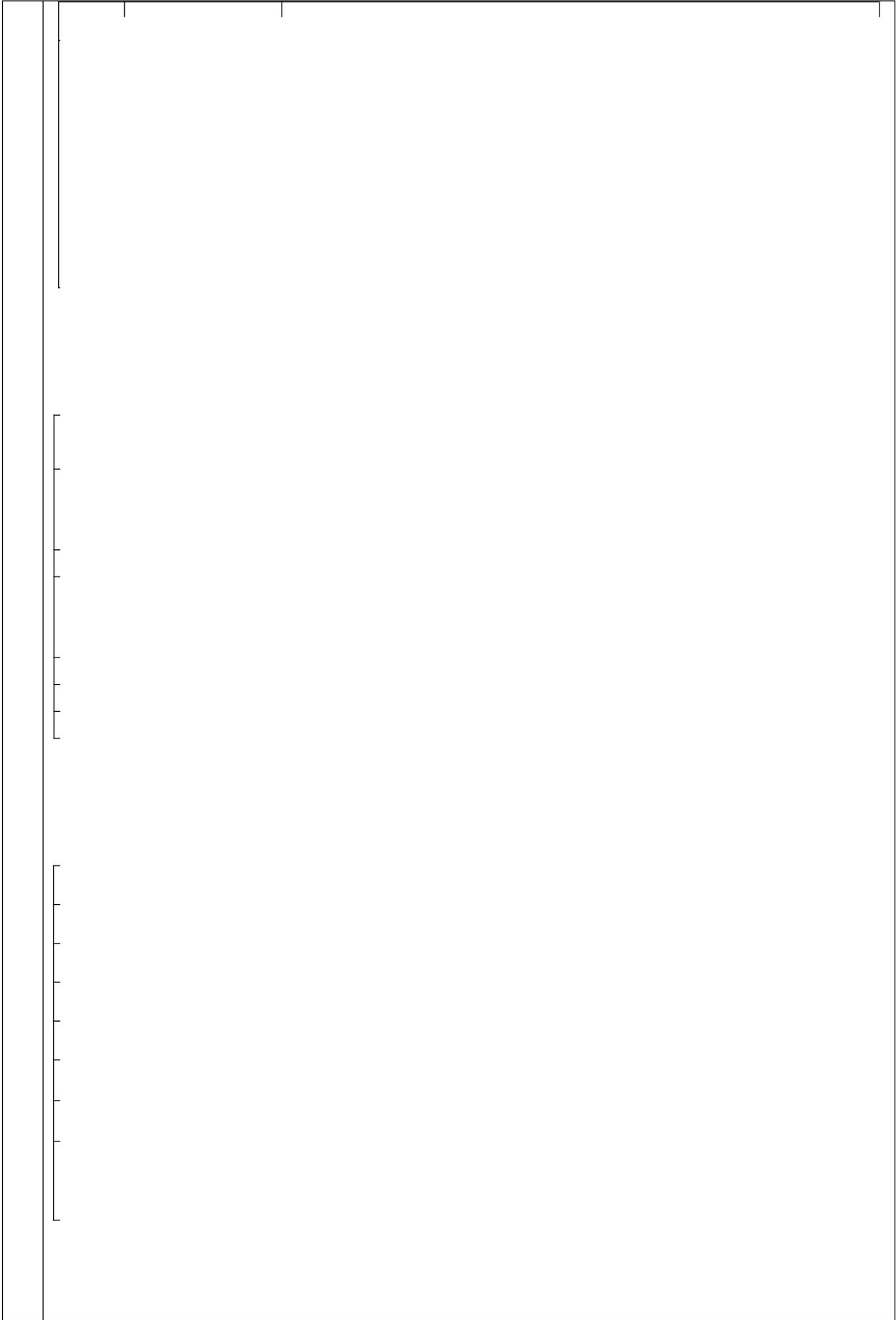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			相符
4			相符

<p>(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关要求。</p> <p><b>23、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b>相符性分析：</b>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底托、吸塑内托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根据附件 7 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符合要求。</p> <p>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b>相符性分析：</b>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 卷材、PET 卷材、PS 卷材，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符合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工程情况</h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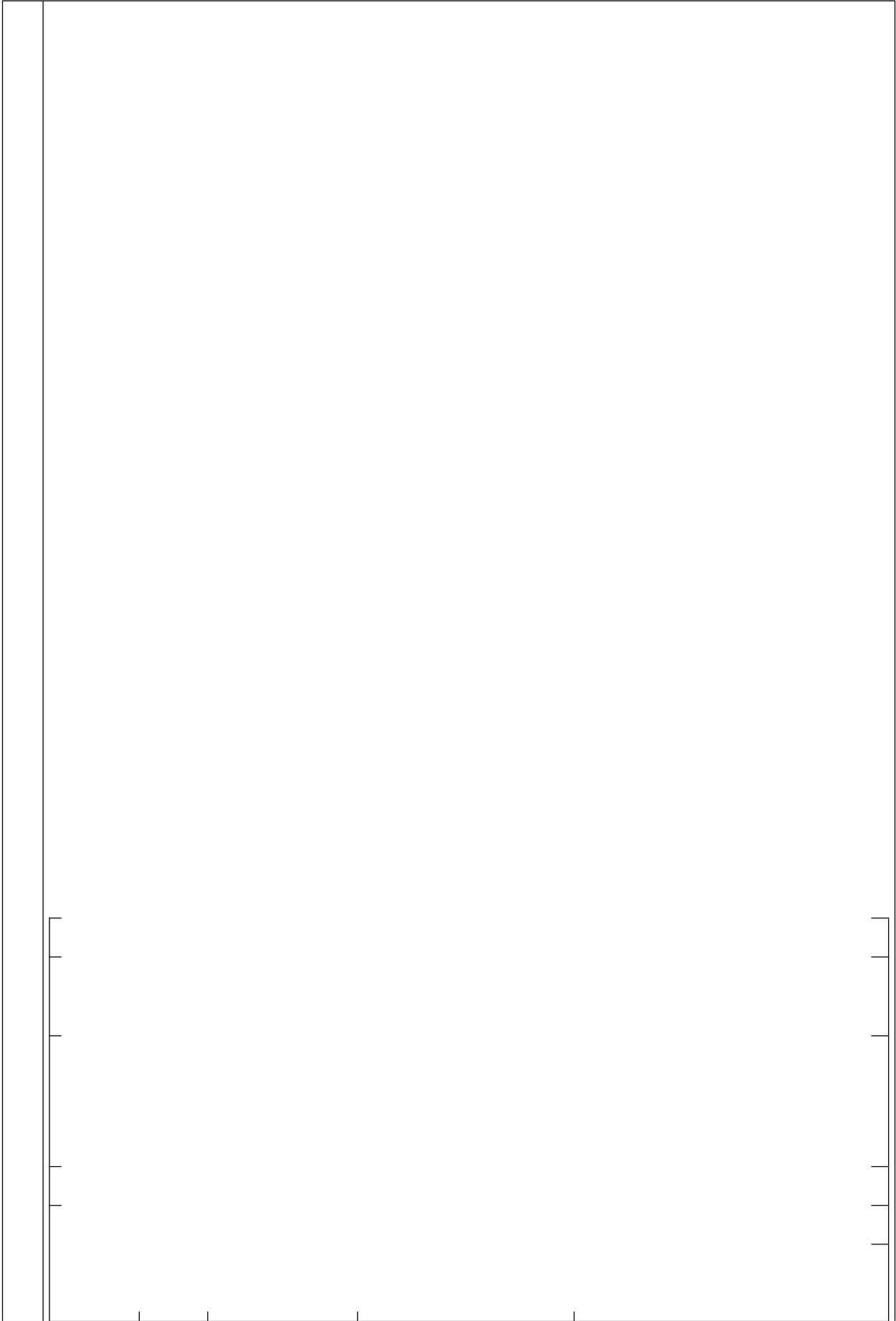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2、地表水环境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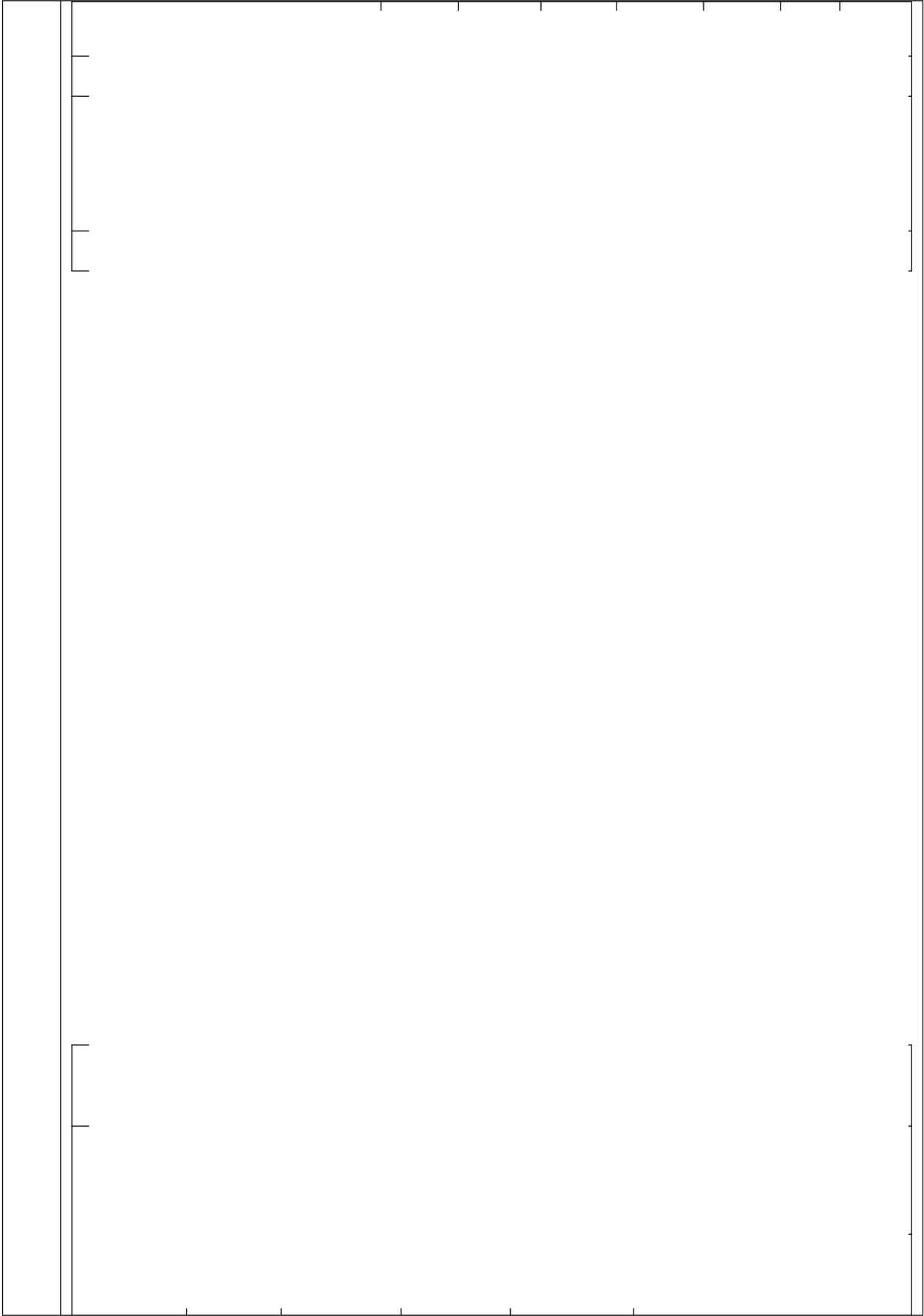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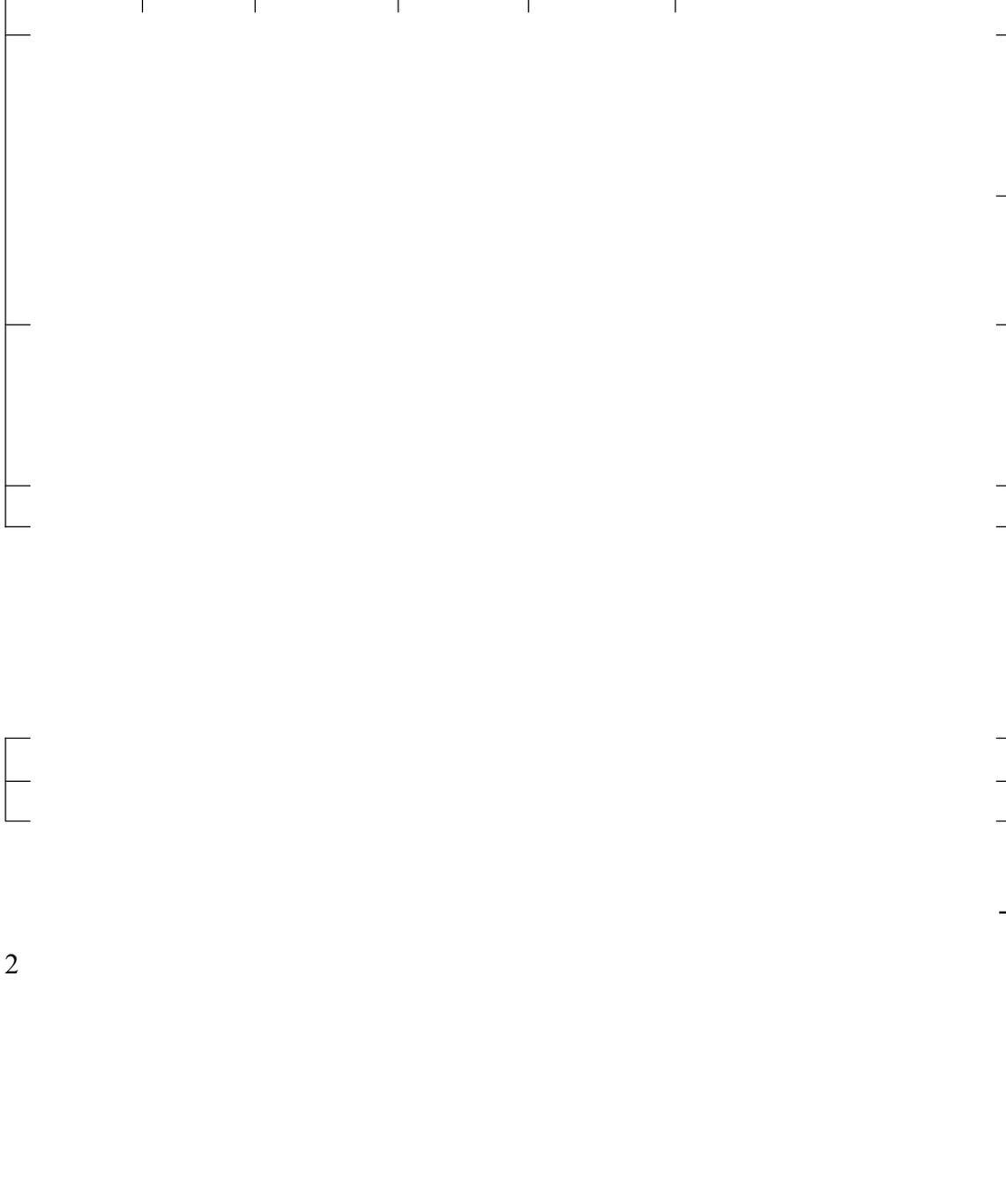




	<p>标 响 状 不 射 地 染 进</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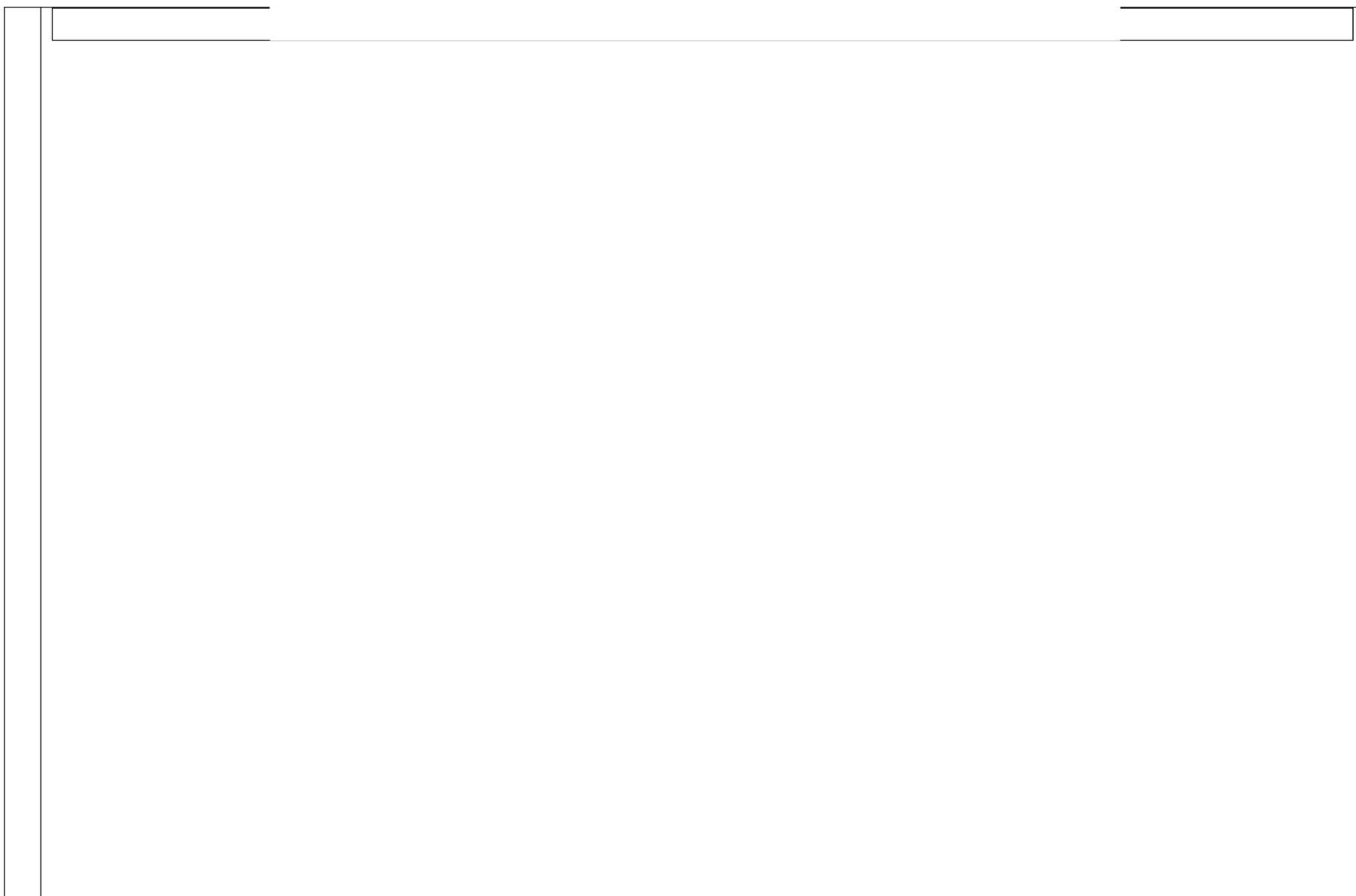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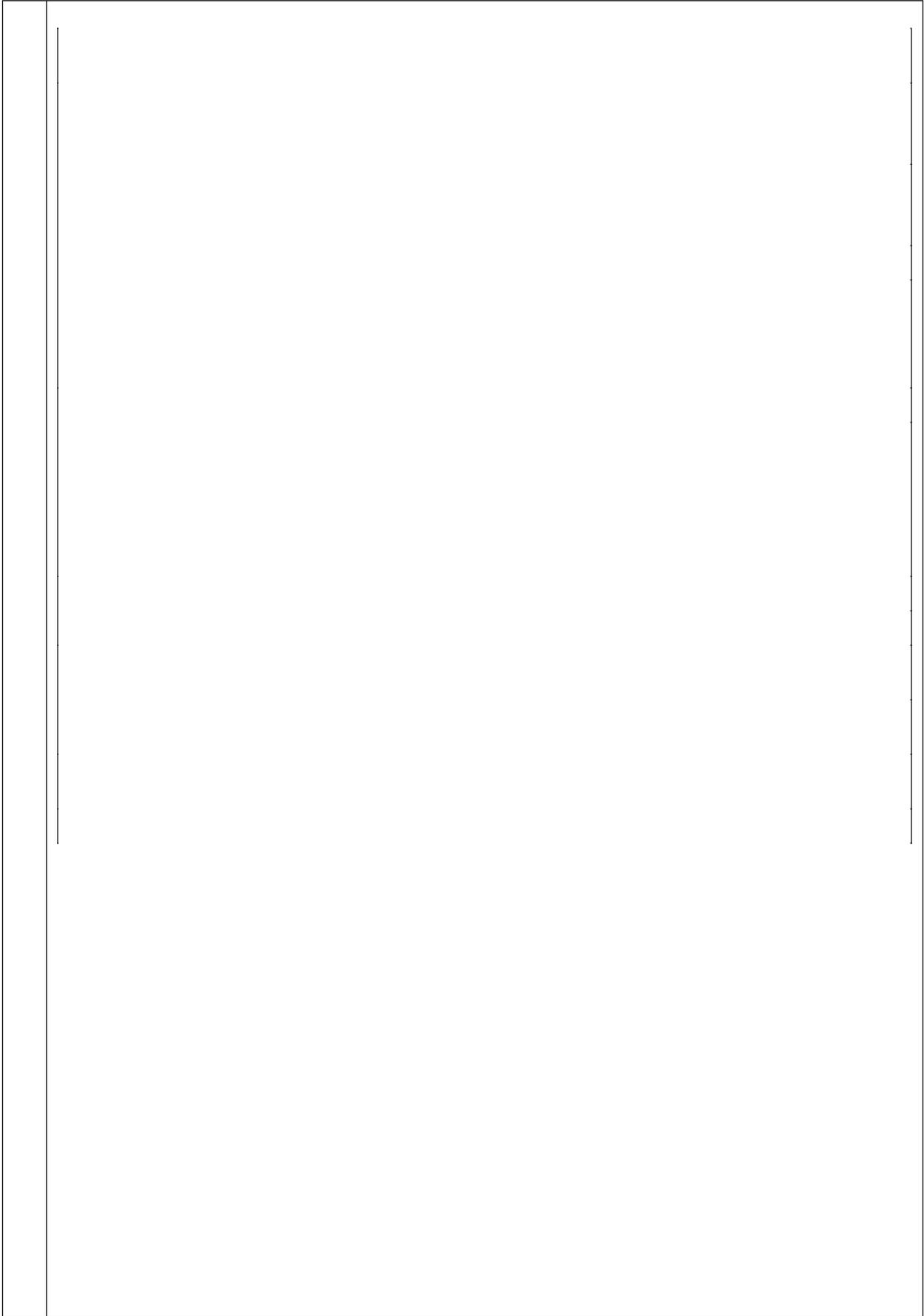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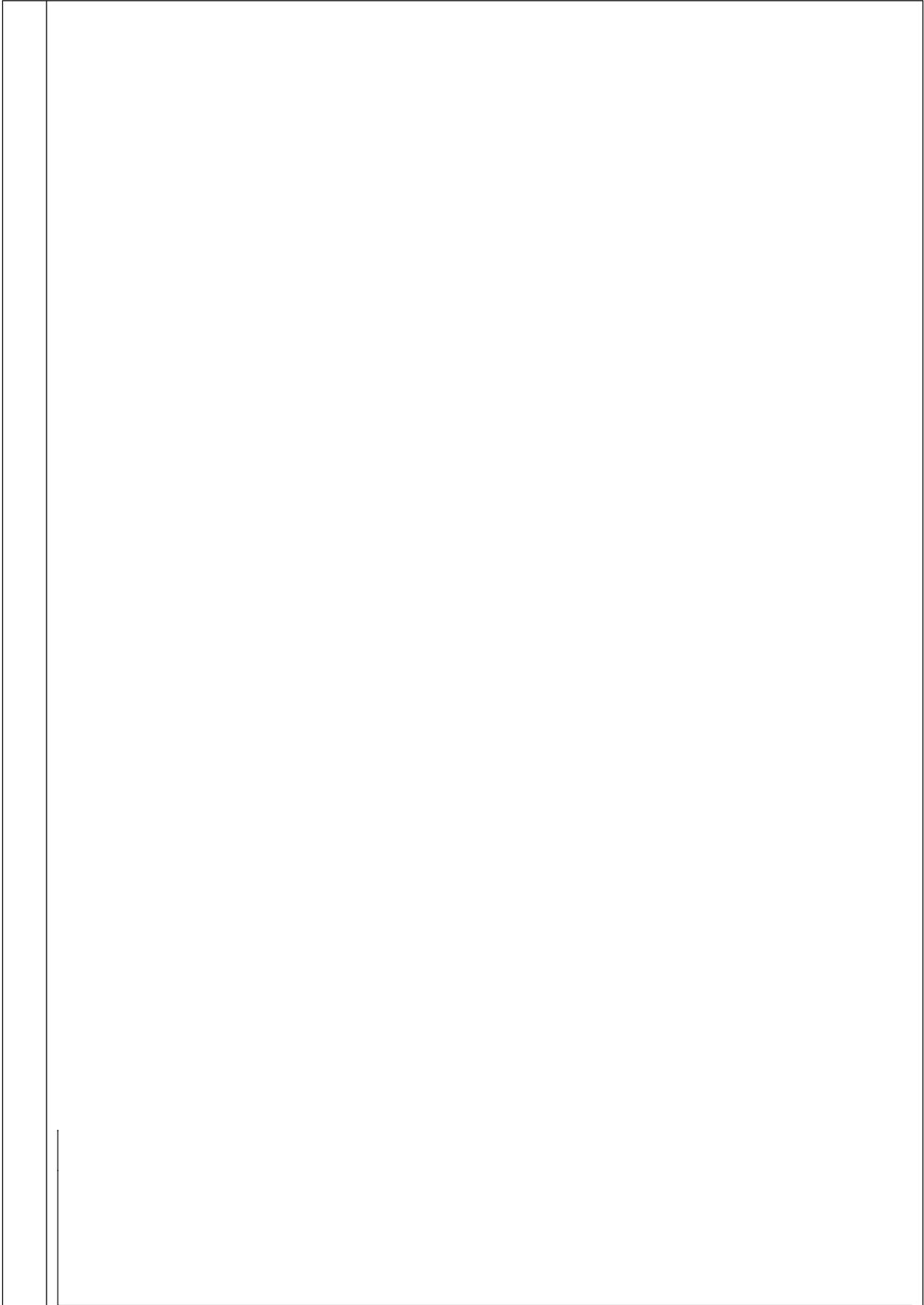
--	--







--	--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2.2 废水污染源强

### (1) 冷



--	--

2





--	--

--	--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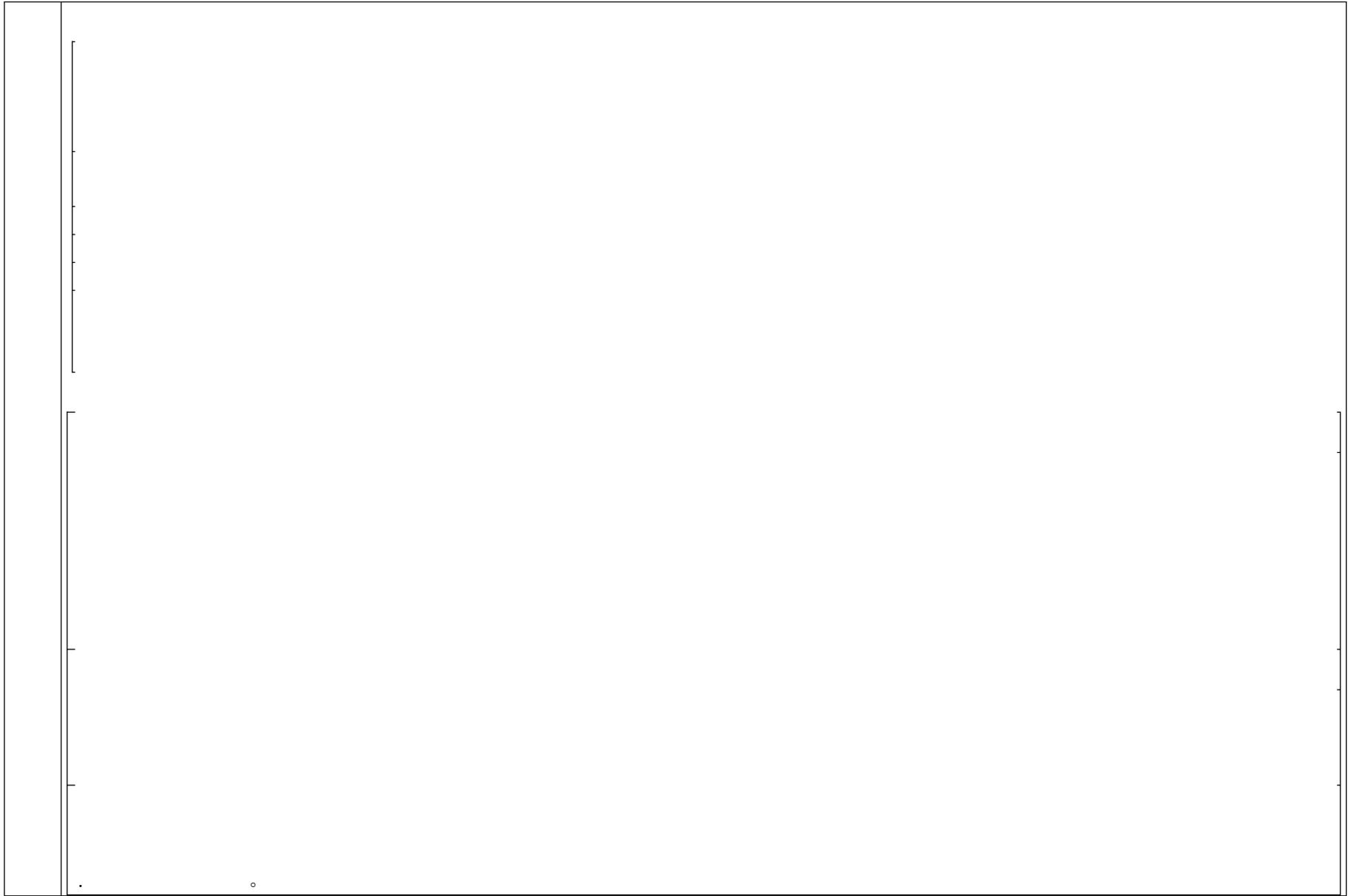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3.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表 4-20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37.78	60	/	达标
南面厂界	28.16	60	/	达标
西面厂界	43.13	60	/	达标
北面厂界	35.80	60	/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A)}$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4）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5）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应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量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使用，减少同时运行的设备数量。

（6）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工程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 1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1

0

/

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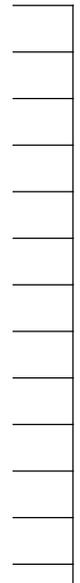
0

生  
约  
t/a。  
含  
置。

提  
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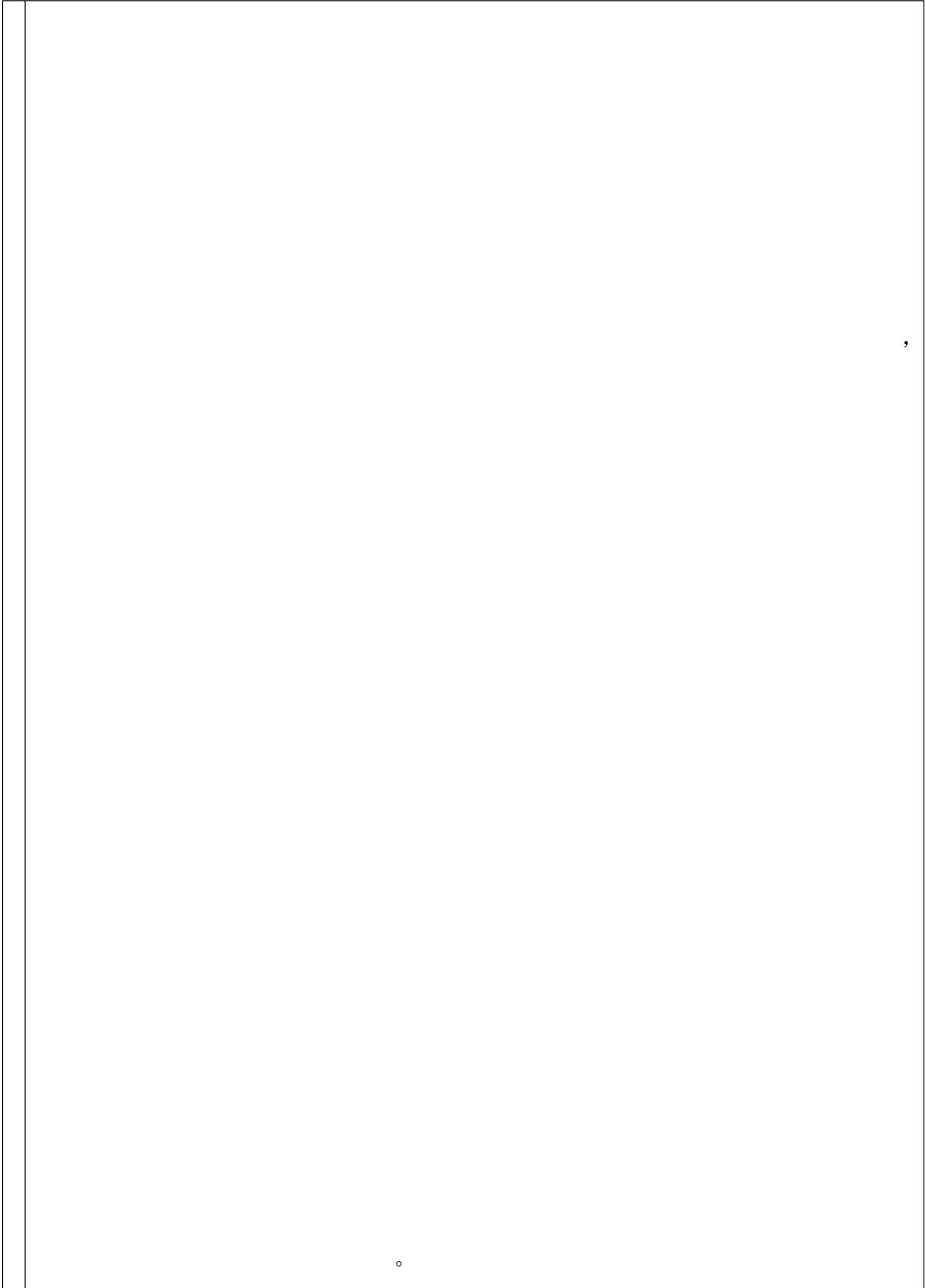
2

物  
HJ  
低  
性



<p>备注：1 设施空塔 2、①过 炭层宽* 风速；⑤ <math>T(d)=M*S</math> (一般取 序作业时 3、废气 4、本项目 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 本报告按 5、根据 炭箱体应 活性炭风 窝活性炭 6、活性 7、废活</p>		<p>初效过滤</p> <p>活性炭层</p>	<p>时 * 滤 工 发 , 性 状</p>
<p>HW08</p>	<p>900-249-08</p>	<p>0.0475</p>	<p>1   T, I</p>

及	
建 中 环 律	
要 危 减 方 堰 当 位	
1 3 4	
项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全面实施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 5.2 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和  
各  
染

合  
污

□  
□  
□  
□  
□

□  
□  
□  
□  
□

及

理  
地

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潜势为I。

### 8.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往外泄漏；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雨水截留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接，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厂区外本项目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暂存。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3）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 （4）事故废水封堵体系说明

①在厂房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随地表漫流进入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

②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接，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意外泄漏出车间外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排入到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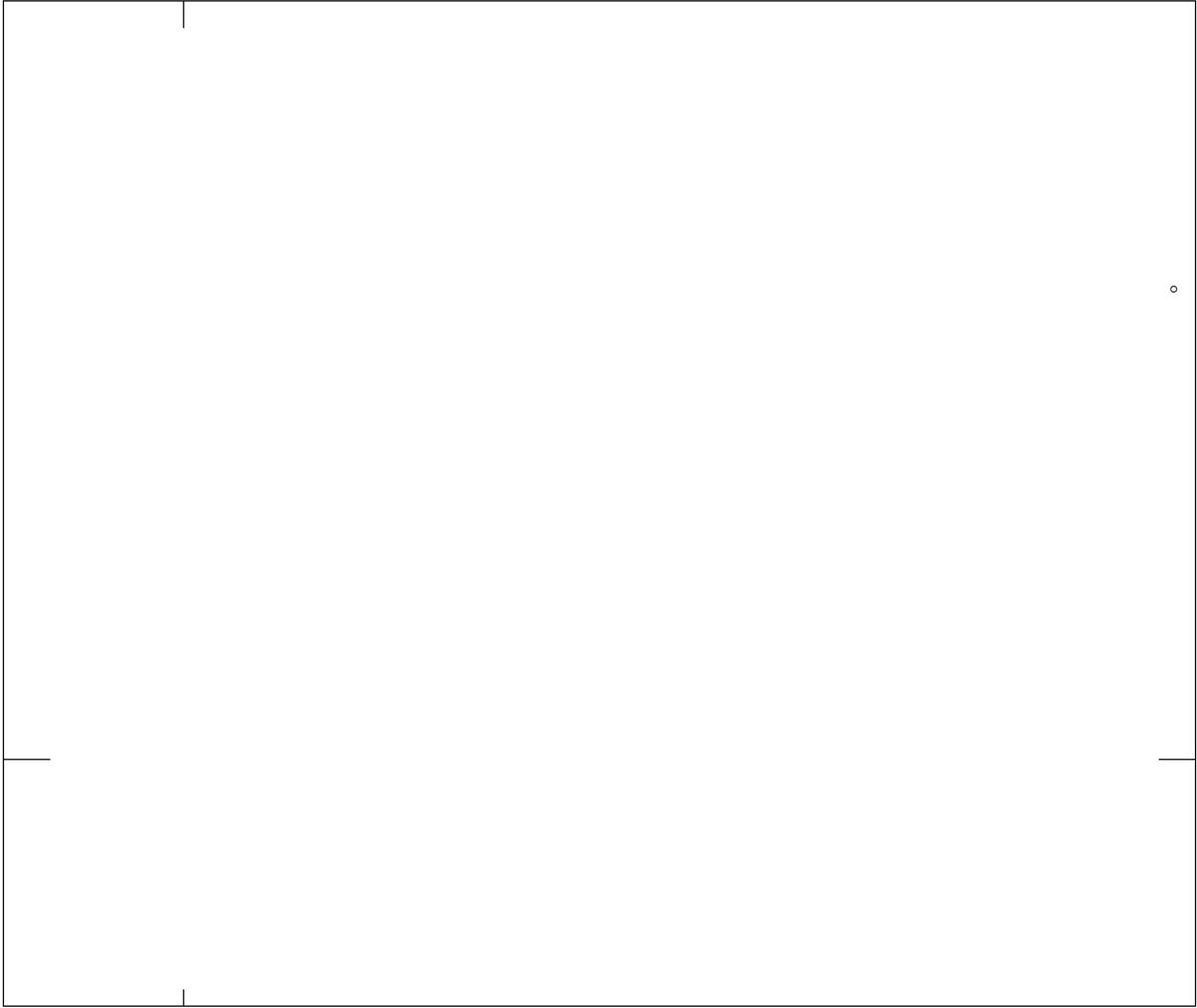
③当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用槽车运出厂区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高环境风险项目，厂房内又针对产污较大、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工序设置单独车间，上述环境风险防范

和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的进行防范与应急处置，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使用低噪声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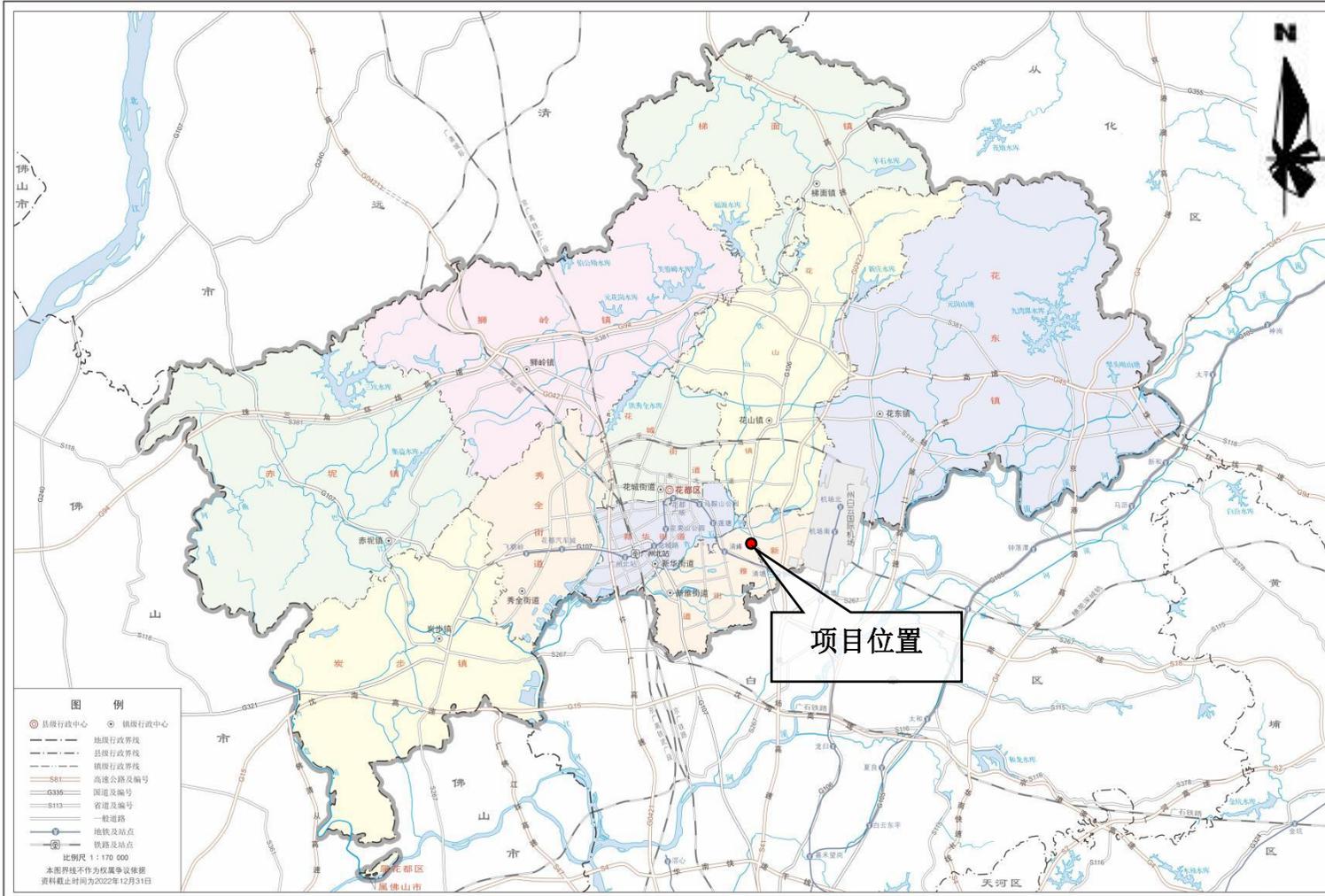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项目西侧、西南侧-广州市精辉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侧-上海电动工具专卖



项目东南侧-他人仓库



项目东北侧-他人办公楼



项目东北侧-众诚卡板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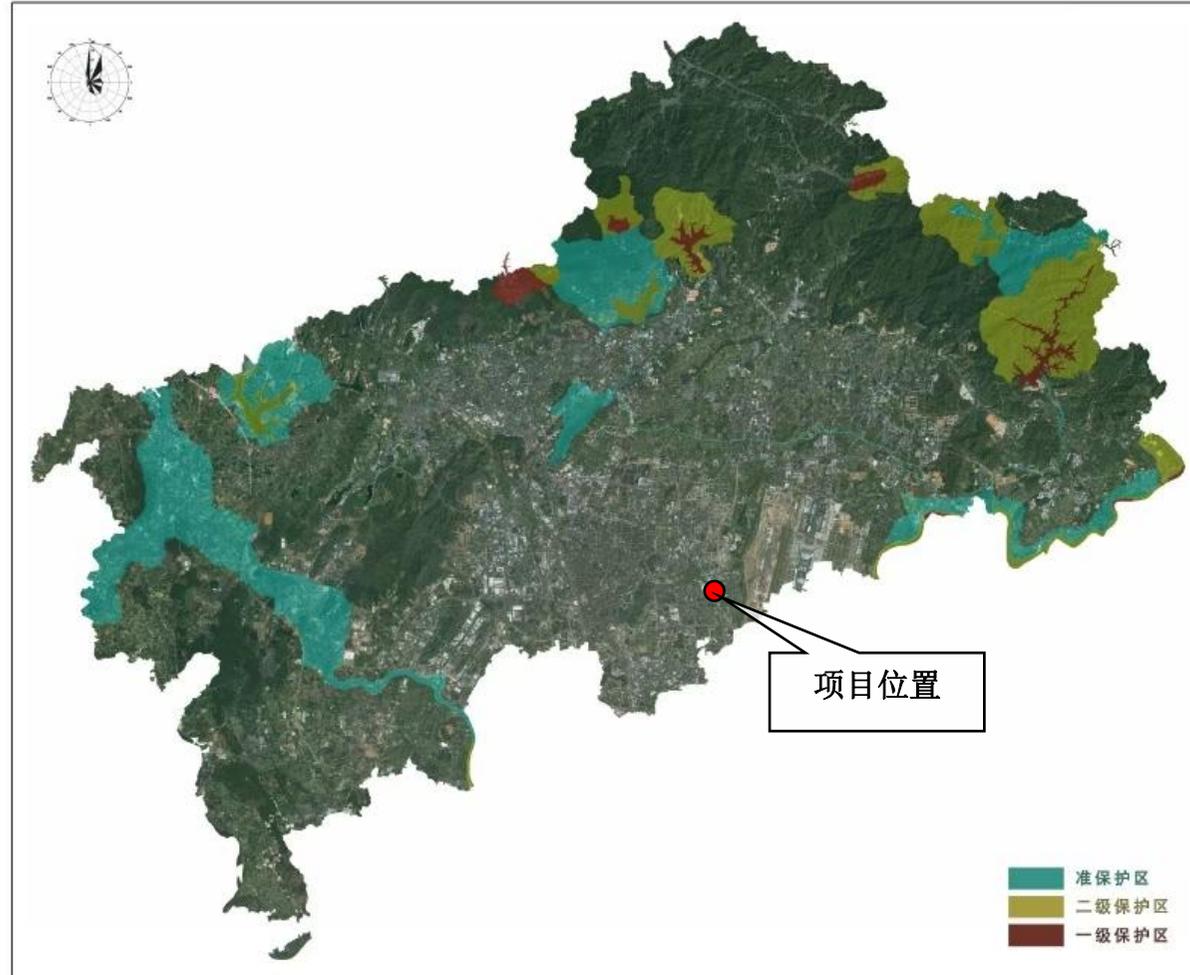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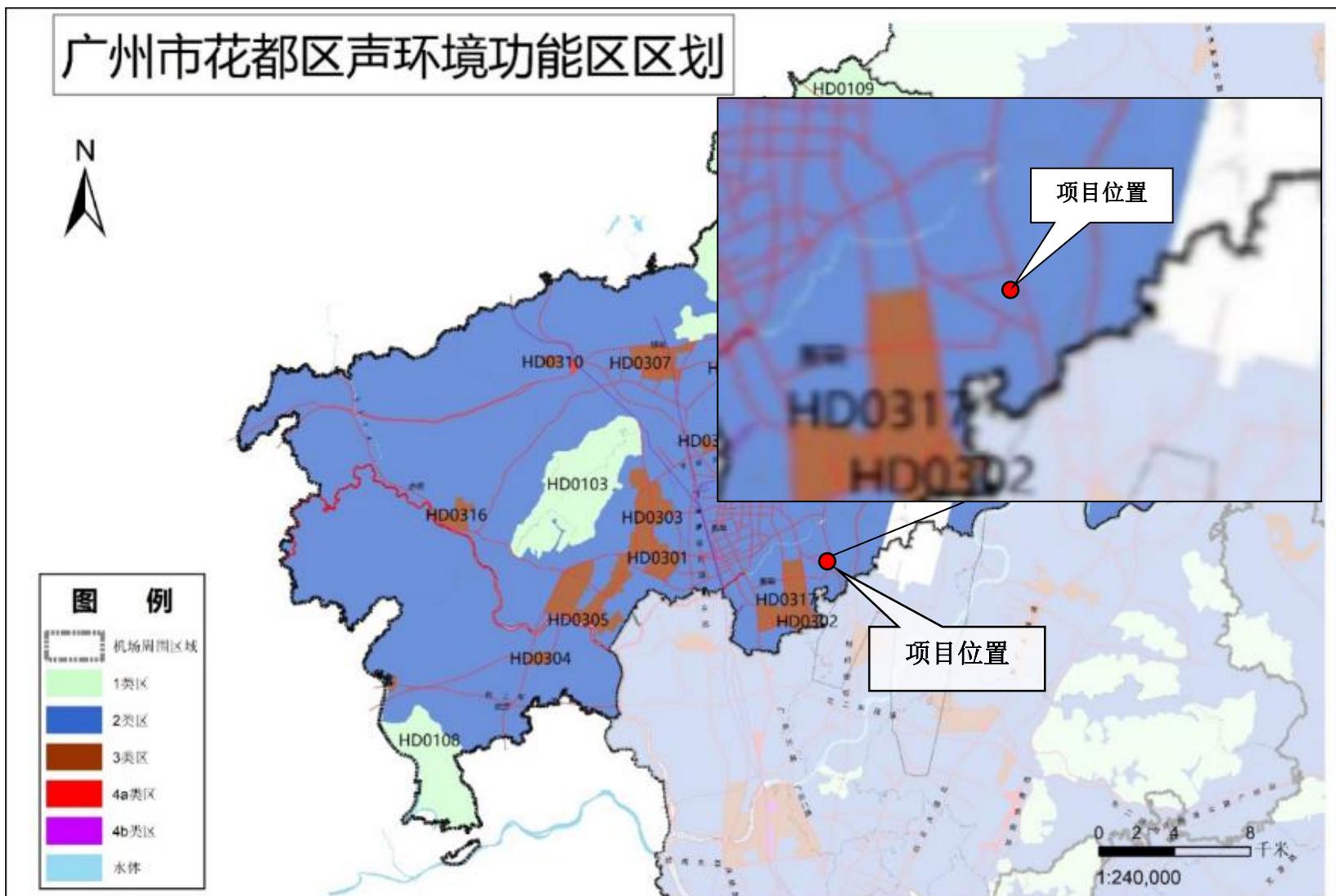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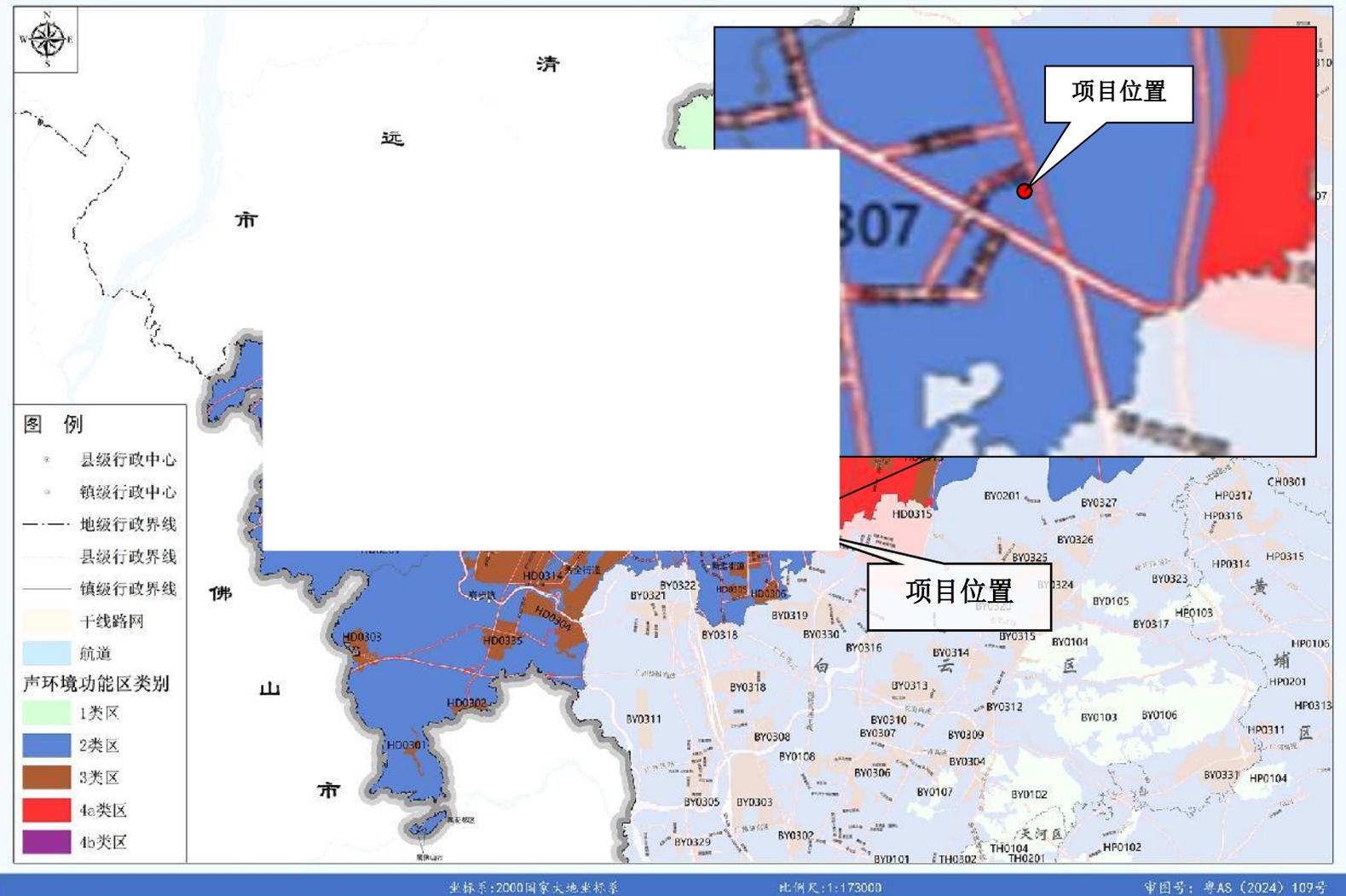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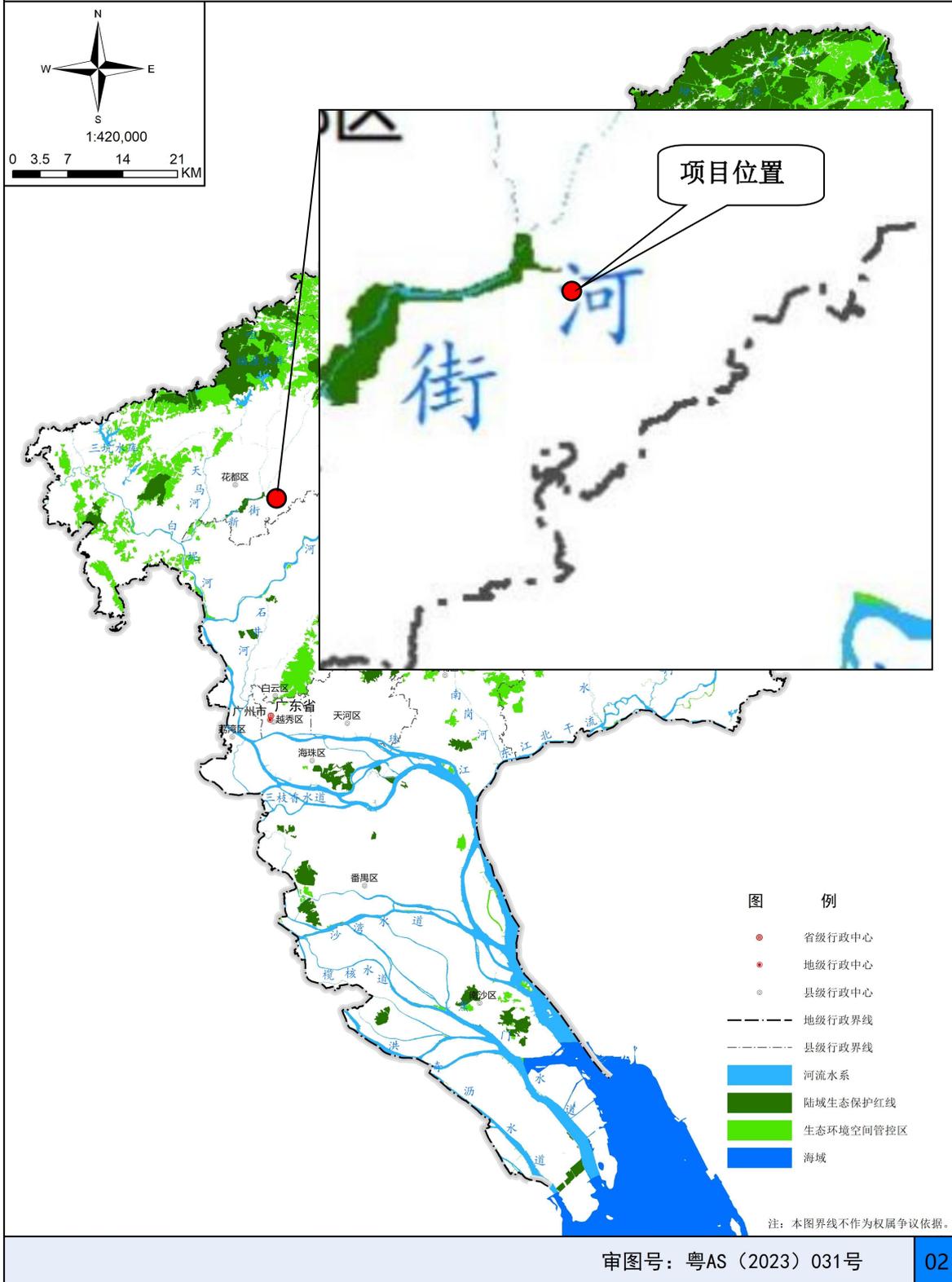
附图 7-1 项目所在地（穗环（2018）151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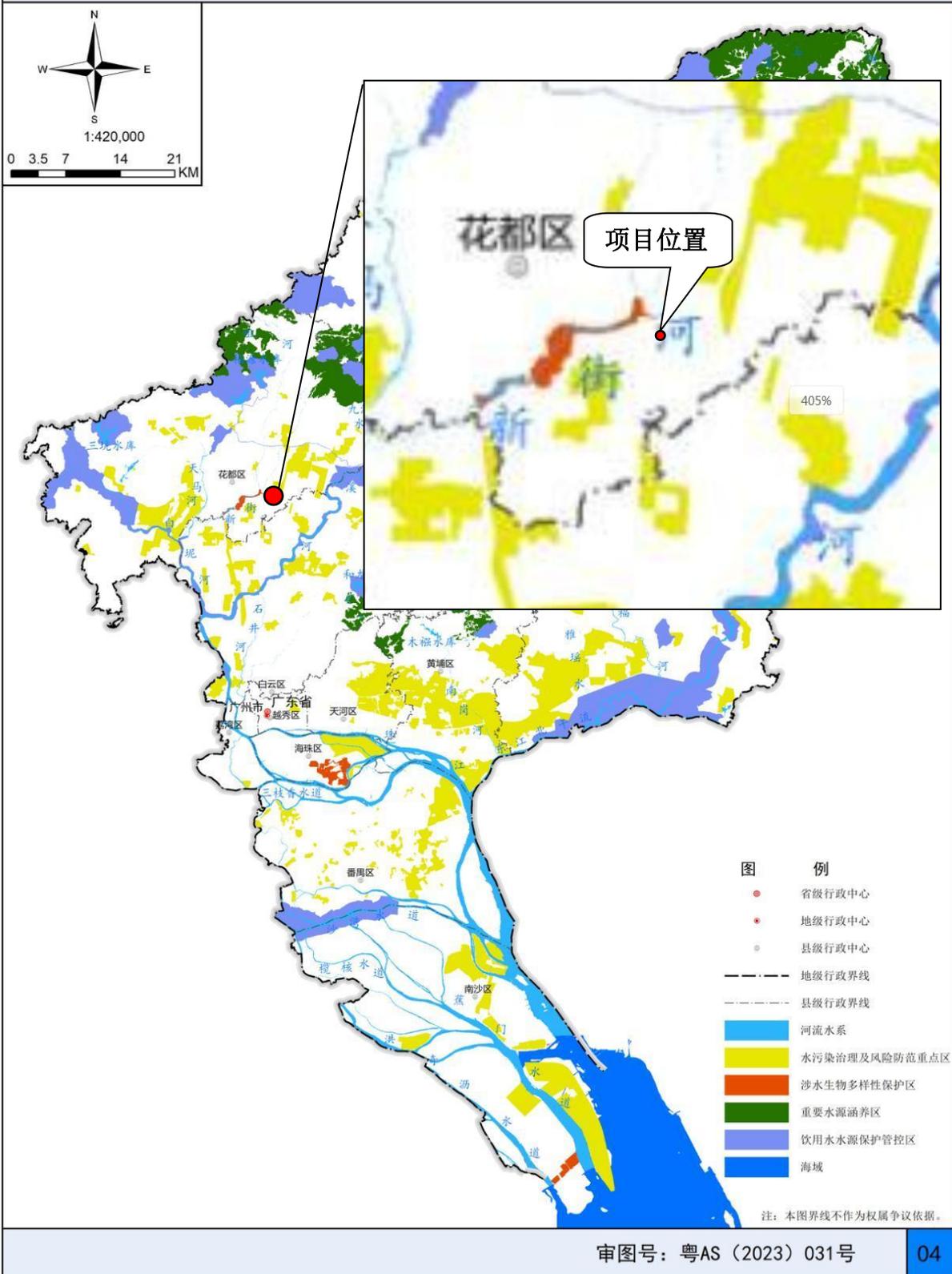
附图 7-2 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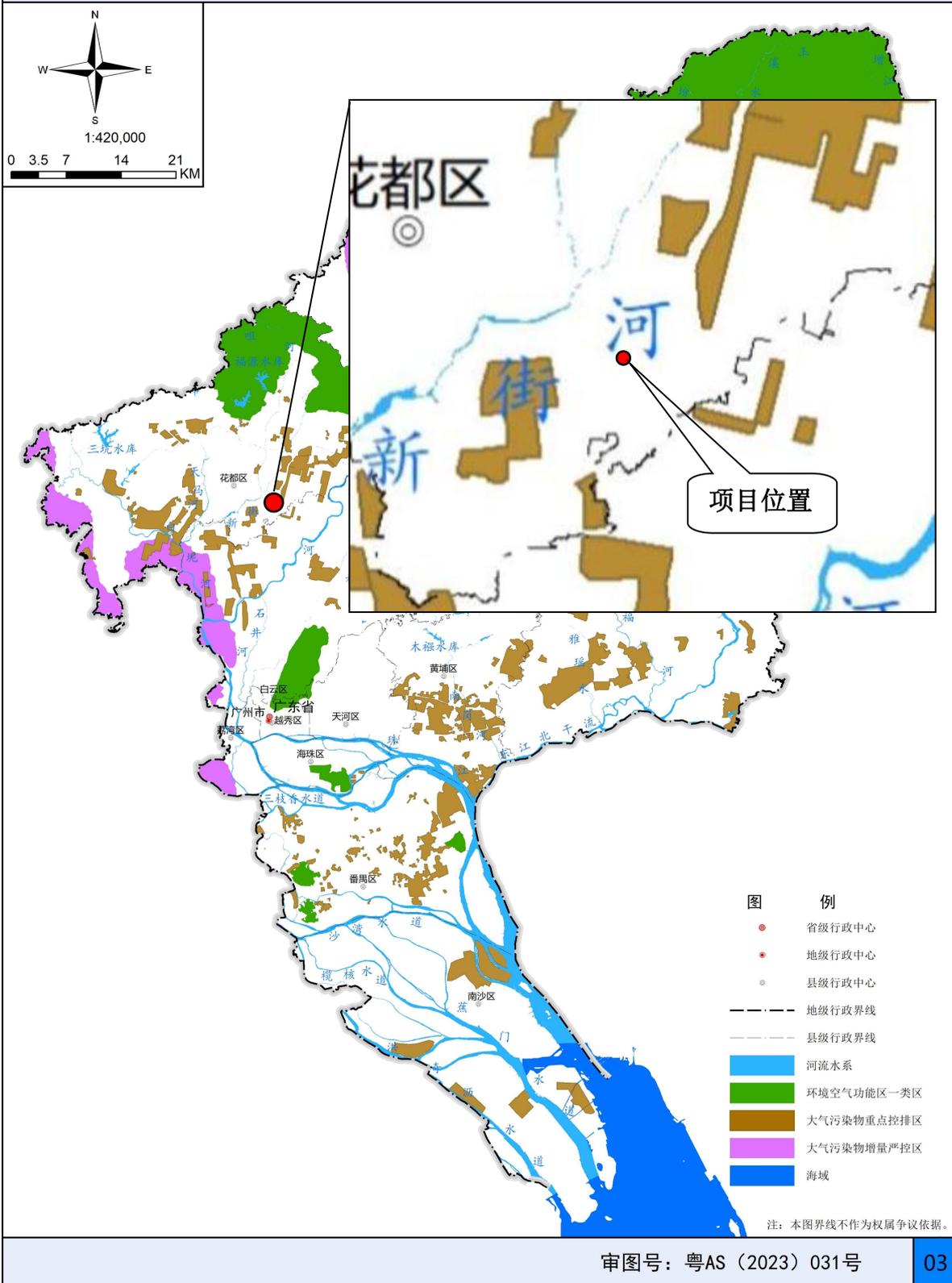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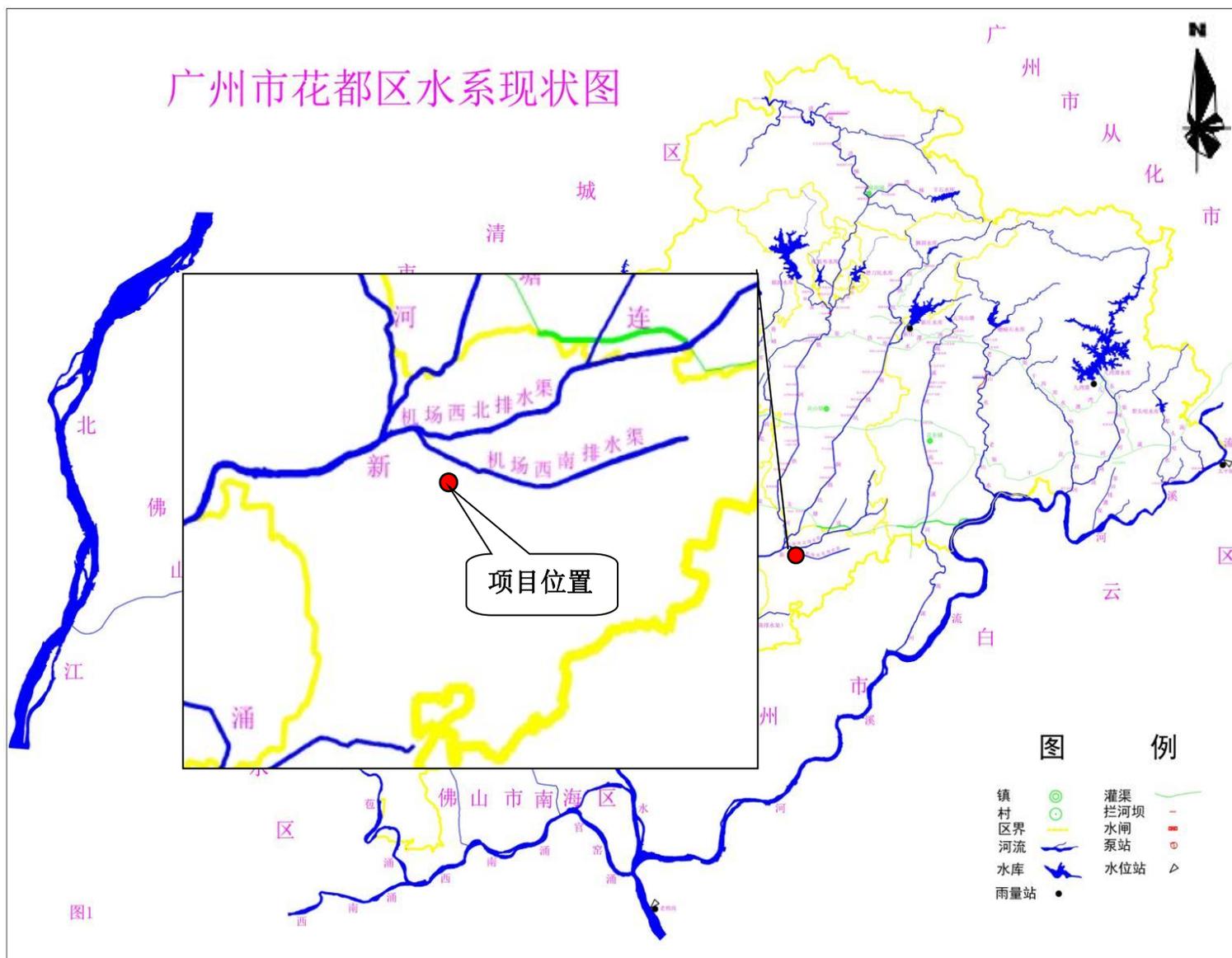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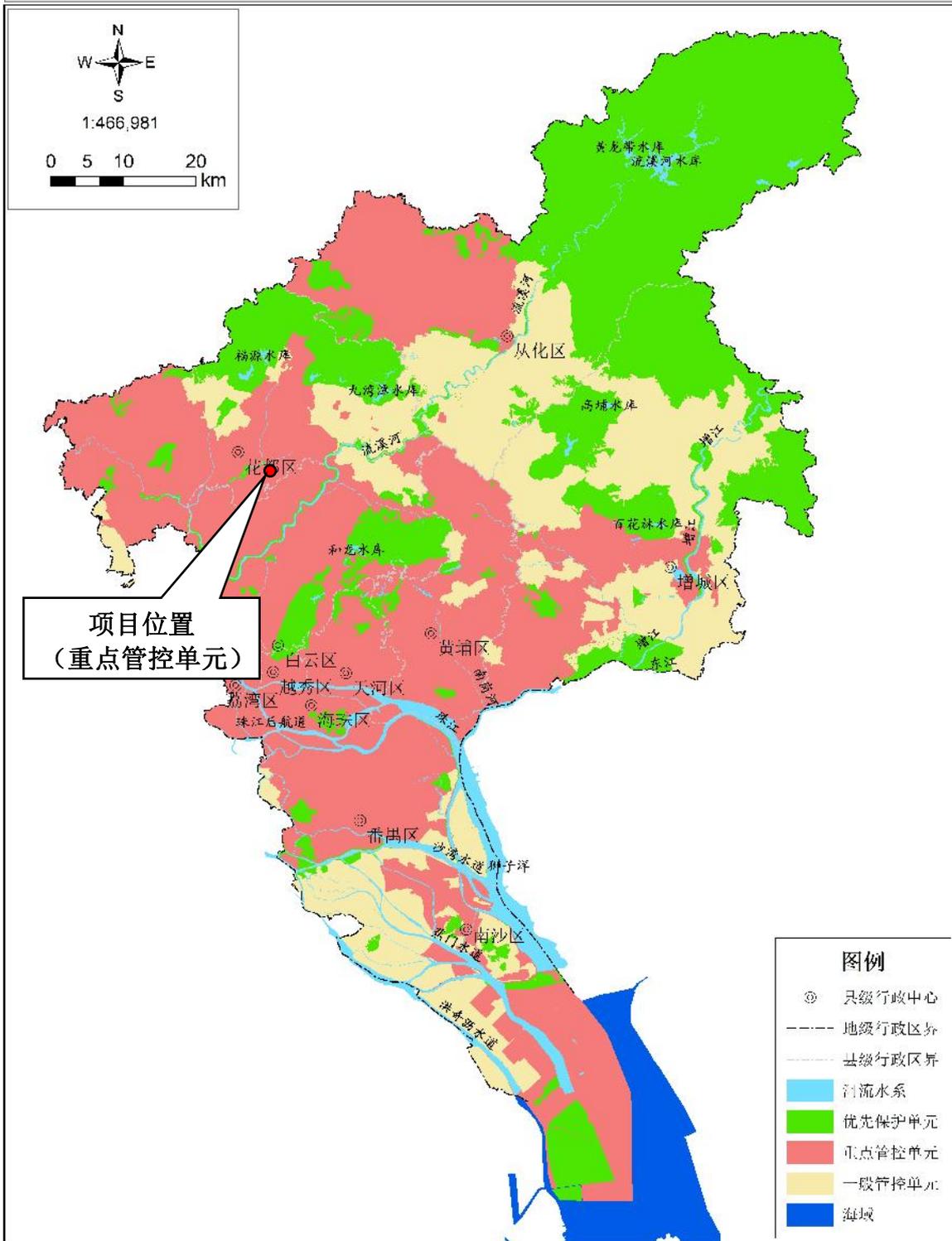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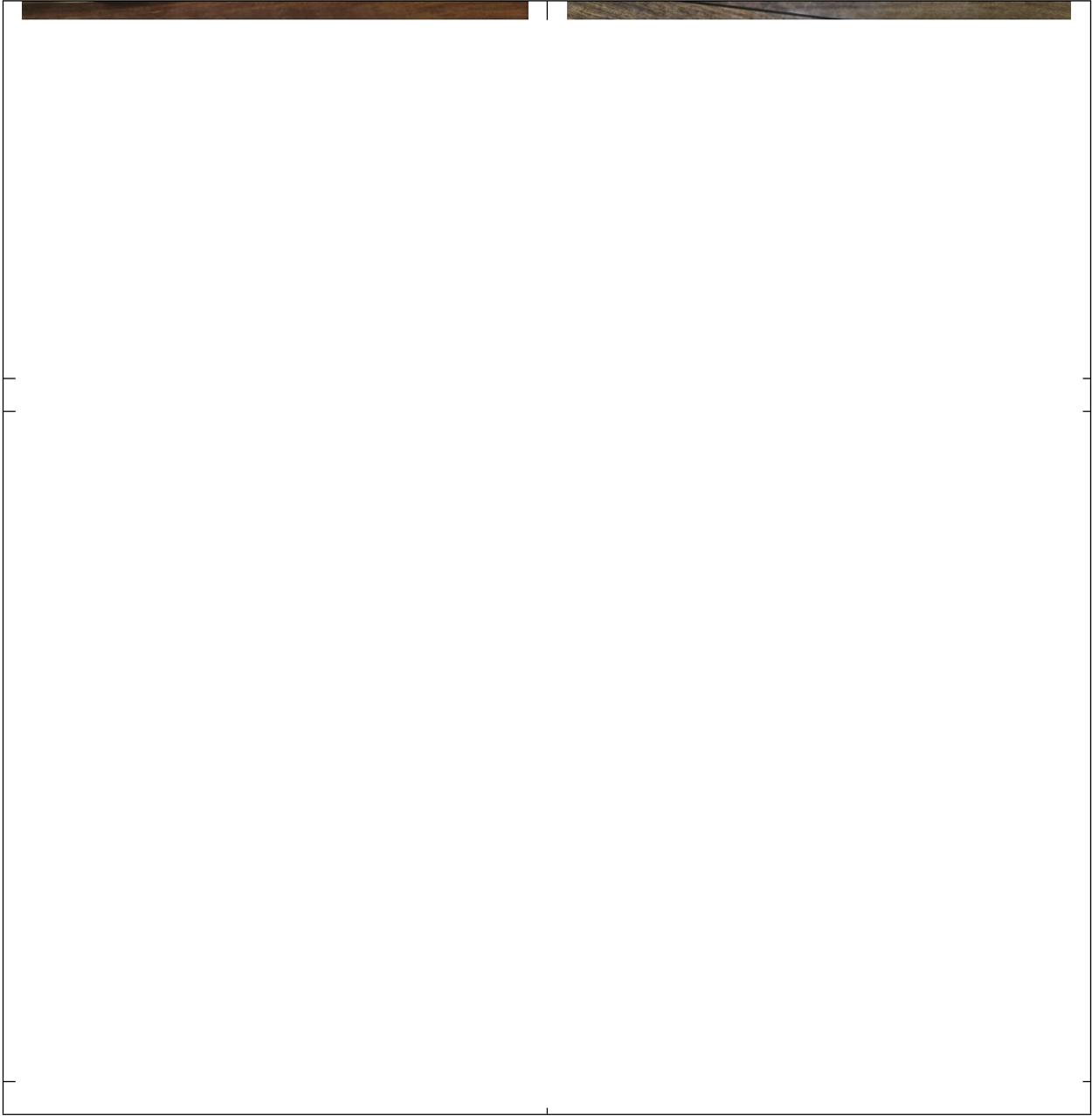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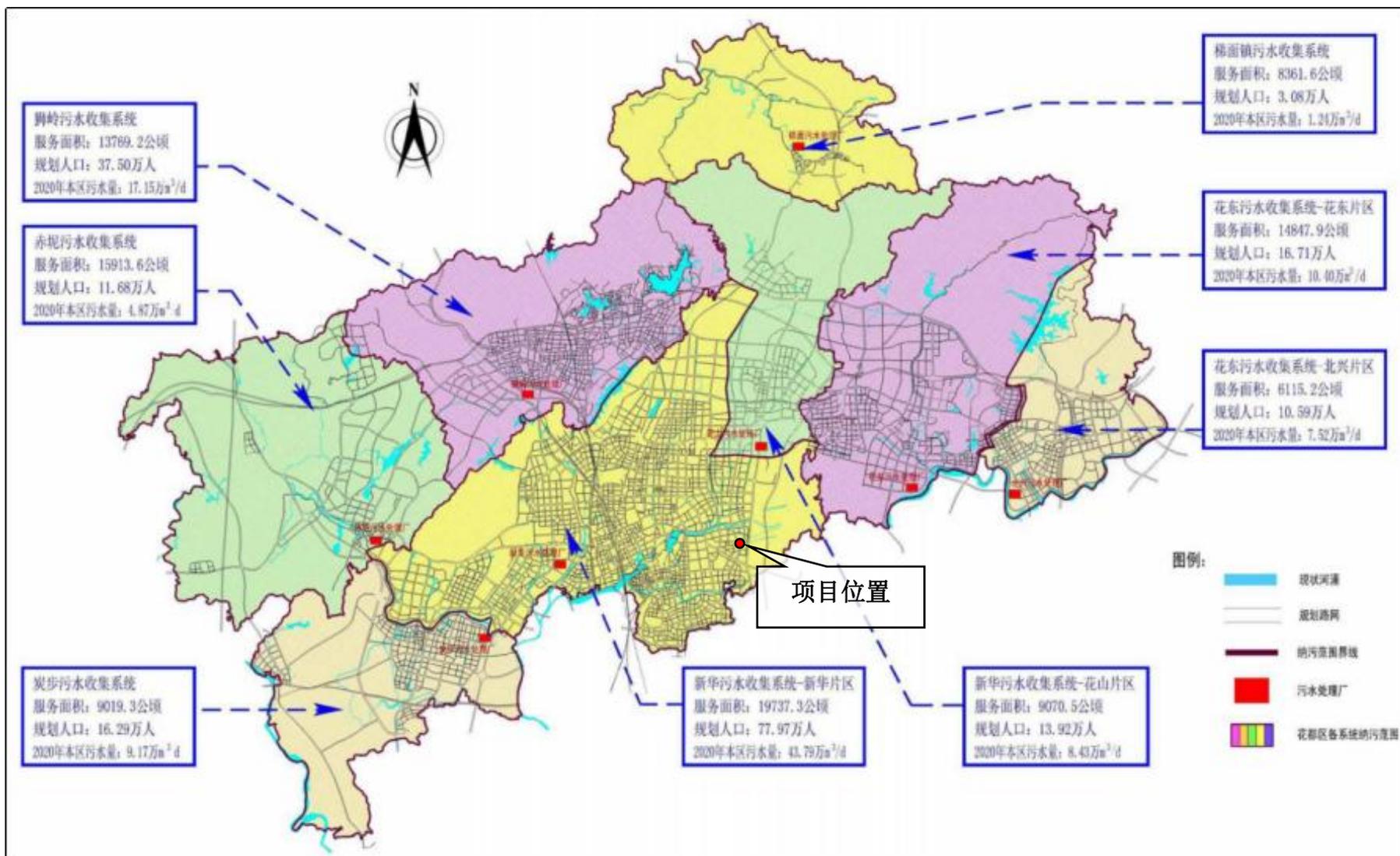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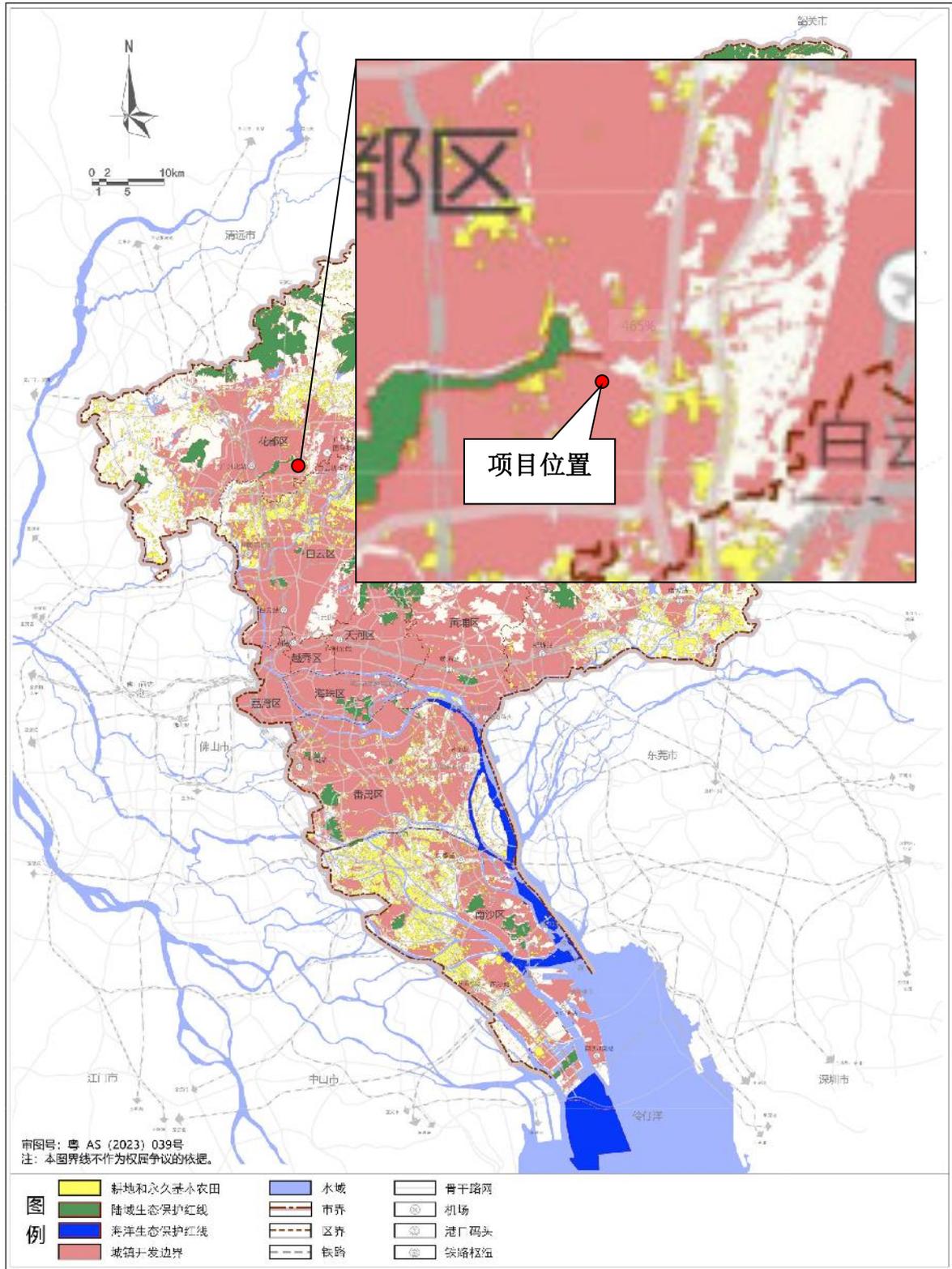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7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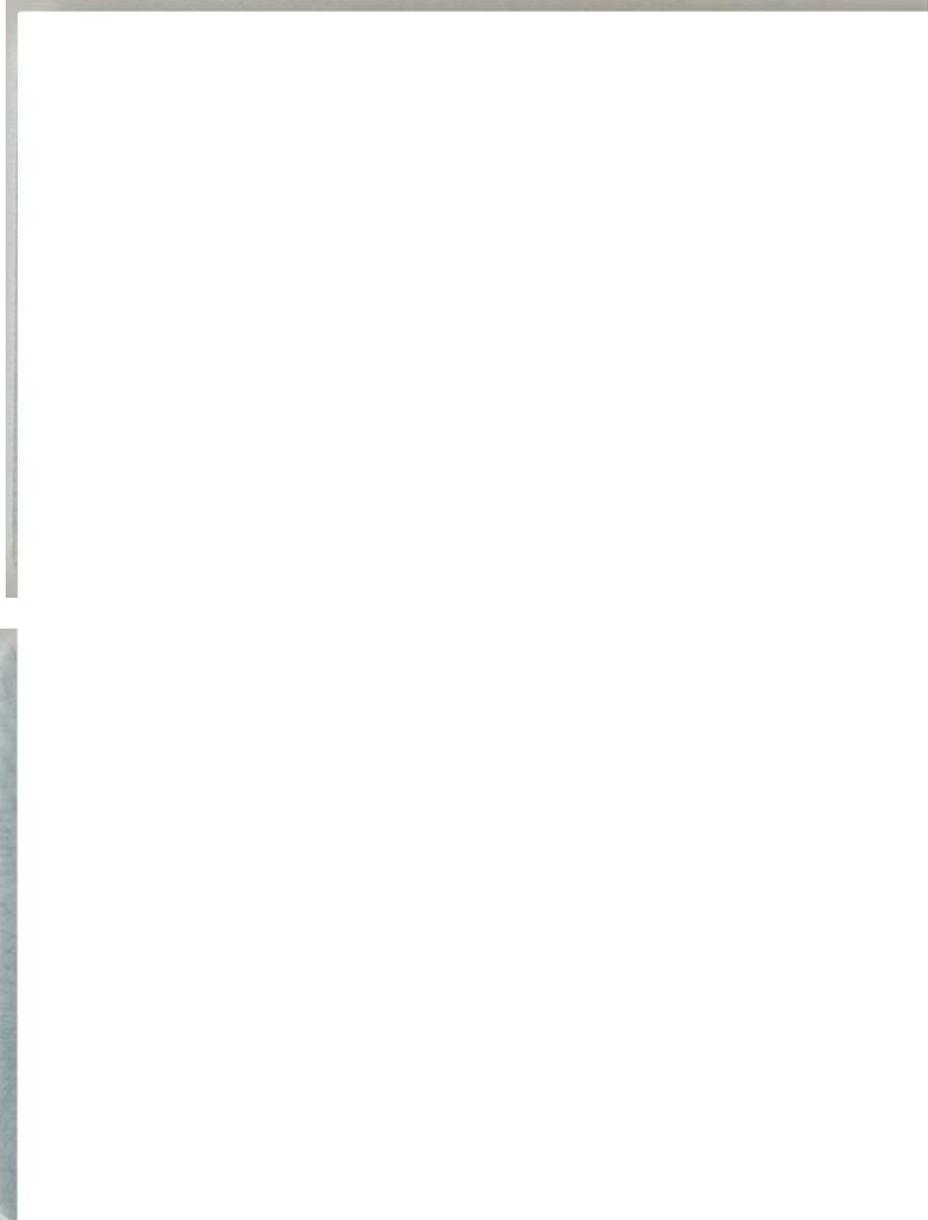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位置图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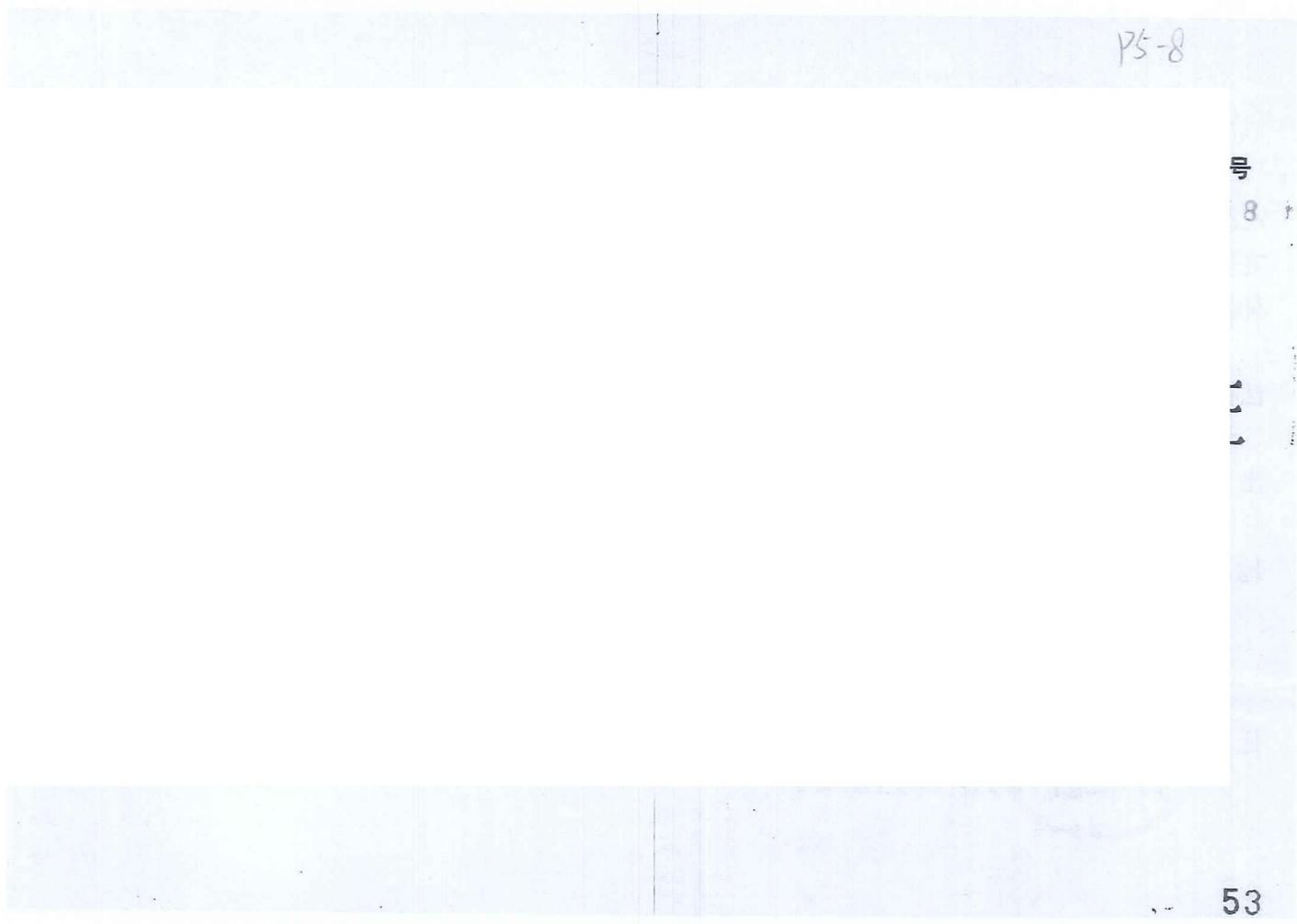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①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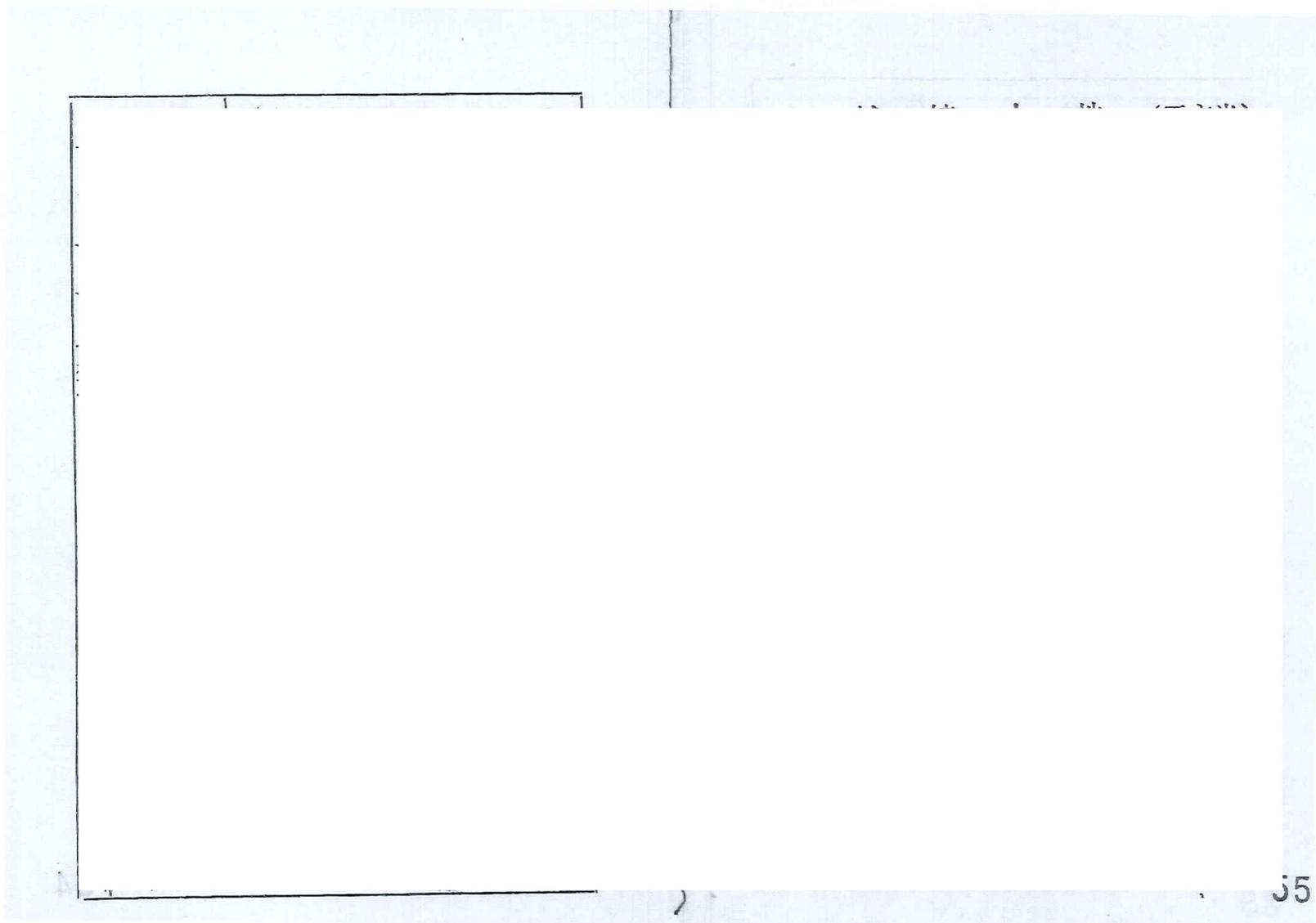
定  
宅  
有  
法  
出  
地  
任

和国土  
护社会  
土地使  
地使用  
准予登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民印  
月  
土地证专用章



备 注

准予土地使用权  
抵押登记

P6108.

去

变 更 记 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Small mark or character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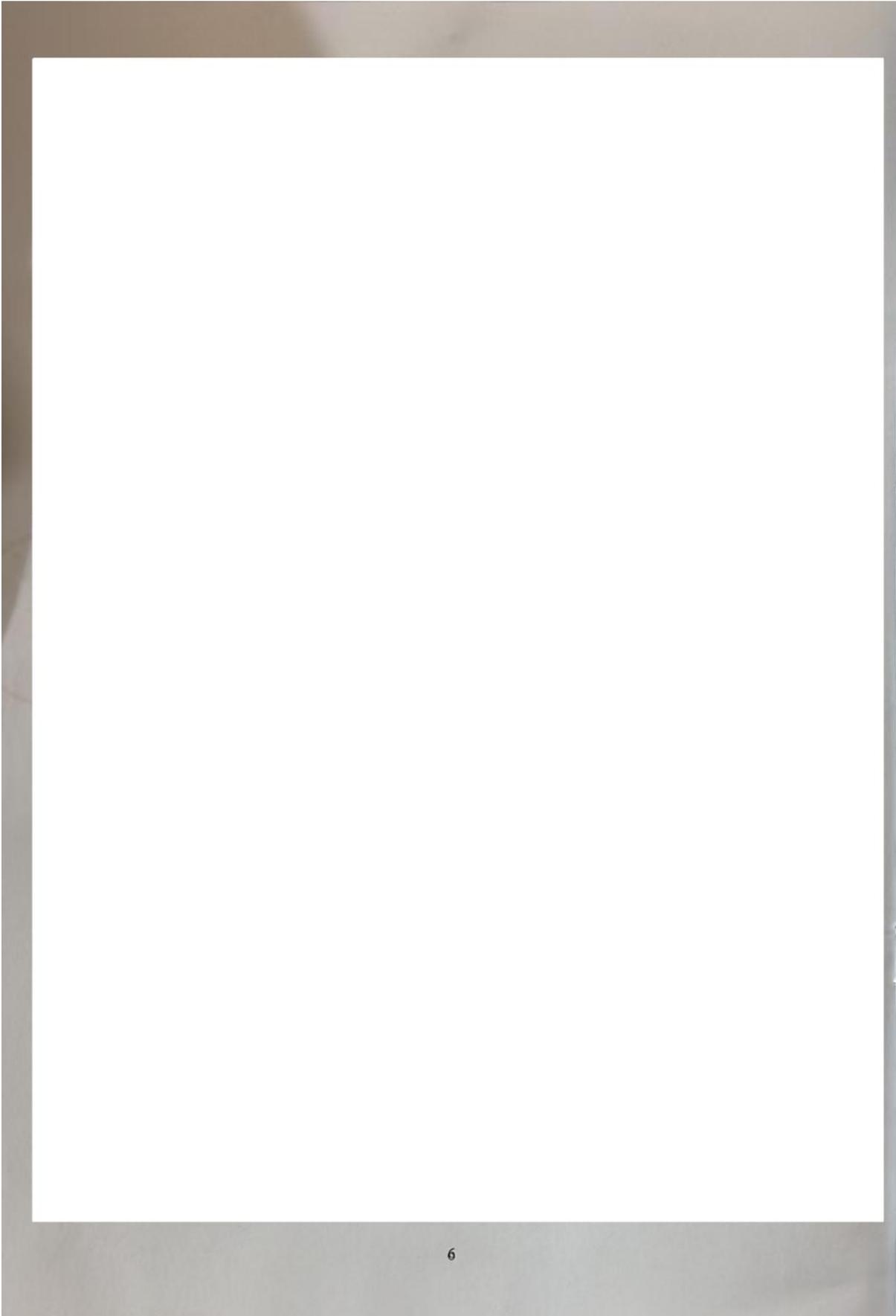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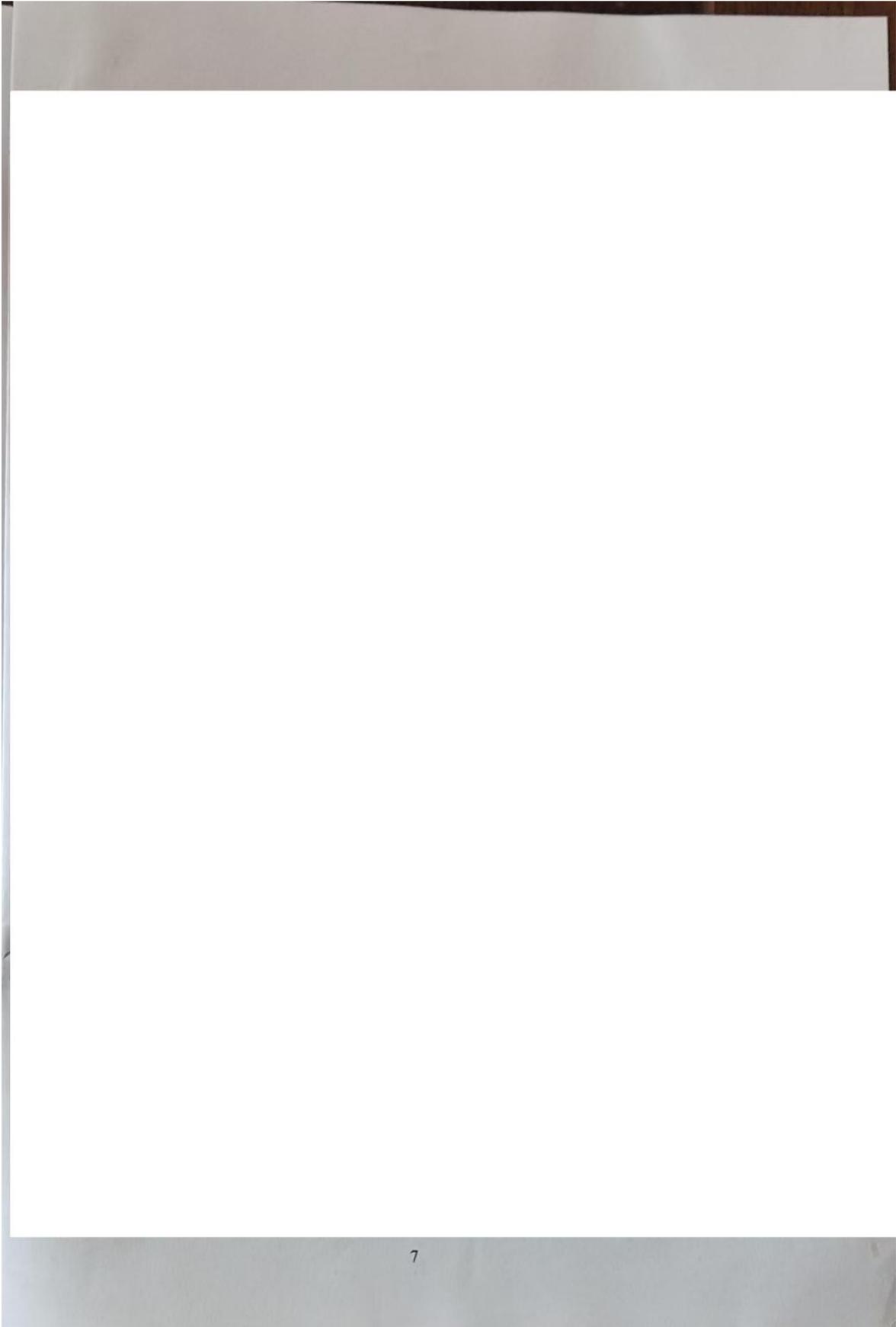
—











7











— 141 —





































































附件 9：无条件搬迁承诺书